

# 广东省护理学会

粤护字〔2022〕54号

## 关于2022年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培训的通知

根据国家卫计委《2018-2020年“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大力培养专科护理人才,深化护理专业内涵,全面提高护理质量。为培养具有规范的儿科重症监护(PICU)实践及核心能力的护士,优化人才梯队,推动专科发展,以达到提高我国PICU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能力和专科水平的目的,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童重症护理专业委员会定于2022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在广州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培训》,项目编号2022511404001,I类学分10分,招生人数为70人,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养目标

通过具有针对性的理论培训及临床实践,提高PICU护理骨干相关专业理论水平及临床技能,提升独立处理PICU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提升儿童重症监护病房的服务能力及重症患儿的延续护理,不断提高PICU的护理质量,降低儿童的死亡率与后遗症的发生率。

### 二、培训方式

培训分为理论授课及临床实践两大模块,理论授课主要通过课堂讲授和工作坊相结合的形式,理论时长4周,临床实践8周,临床实践期间安排部分理论课程的集中线下学习。

### 三、培训内容及时间

#### (一)理论培训

- 内容:**围绕儿科重症监护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设计课程,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紧扣疫情防控下危重患儿的收治与管理的现状与需求,培养高素质的PICU专科护理人才。包括:PICU建设与管理指南,PICU监护技术与能力,PICU专科护理理论,PICU护理质量管理,新冠疫情下儿科职业安全防护,循证护理、护理科研的基础知识等。
- 时间:**理论授课时间:2022年8月2日至8月28日。

## （二）临床实践

1. 内容：学员在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进行实践，由基地指派专科护士或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护士担任指导老师，实行导师制，采用一对一/二临床实践教学，帮助学员更好地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了解和体会PICU专科护士的专业要求及职责。建立循证护理的意识，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临床实践时间(8周)：2022年8月29日-2022年10月31日

## 四、培训对象

1. 招生范围：面向全省各二、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各地、市、县级医院招生。

2. 学员条件：

(1) 热爱本职工作，工作责任心强，能刻苦钻研业务；

(2) 学历及年资要求：大专毕业从事本专科护理工作5年以上或本科毕业从事本专科工作3年以上或硕士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以上，护理师以上职称；

(3) 在二级以上医院和有条件的各地、市、县医院和社区医院工作的注册护士；

(4)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具有一定英语水平；有较强自主学习及较好的临床思维能力，能运用电脑、移动互联网等工具进行远程专业交流；

(5) 本人自愿并经单位推荐。

## 五、报名、录取方式

1. 个人报名：符合条件的学员本着自愿原则，需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PICU)专科护士培训申请表》(见附表)，由单位审核批准，护理部盖章，请于2022年7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盖章版的《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培训申请表》及身份证、护士执业证、职称资格证、学历证的扫描件(均为pdf扫描版)至 [xiaq23@mail2.sysu.edu.cn](mailto:xiaq23@mail2.sysu.edu.cn)，并扫描文末二维码填写报名回执。

2. 录取：由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童重症护理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报名学员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择优录取并将在2022年7月25日前向发件邮箱发放录取通知书，请注意查收。

## 六、报到方式

1. 审核合格后，将收到录取通知书，请根据录取通知书要求准时报到。

2. 时间：2022年8月1日 15:00-17:00

3. 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具体地址详见录取通知书)。

## 七、收费标准：

1. 培训费用：8700 元/人(包含理论培训费、基地医院实习费和资料费等),有关报名缴费流程如下:

(1) 识别二维码注册/登录平台账户。

(2) 点击“去报名”填写信息并提交。

(3) 报名成功后点击“去付款”填写开票信息并支付(如需公务卡缴费,建议公务卡绑定个人微信在线支付,在“支付方式”选择公务卡支付)。

(4) 缴费成功后,电子发票将发送到邮箱或手机上,也可在系统个人中心-我的票据查看下载。

(5) 请务必填写正确的报销单位发票抬头及税号,否则将导致发票无法报销。

2. 食宿自理,费用按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 八、考核评估:

课程结束后,顺利完成全部课程,并通过理论考试、临床实践(个案护理、案例分析、个体教育等)、操作考核、循证护理报告等全面考核合格者将获得由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童重症护理专业委员会颁发“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培训结业证书”。学员回原单位按要求继续临床实践一年,经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童重症护理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广东省护理学会专科护士管理办法》评审,符合要求者,由广东省护理学会统一颁发“儿科重症监护专科护士资格证书”。

#### 九、学分离入:

学员报到时请携带 IC 卡实名录入学分,不接收 IC 卡号录入,逾期录入“卫生科教管理平台”将不得补授学分。特此说明,敬请注意。

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夏倩 13229456335,唐丽君 13760704796。



报名二维码



缴费二维码

广东省护理学会儿童重症护理专业委员会

会务专用章

2022年6月9日

